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設置要點

97年1月15日行政會議通過

98年4月14日行政會議通過

99年3月09日行政會議通過

100年1月25日行政會議通過

102年1月29日行政會議通過

105年2月23日行政會議通過

一、為落實本校保護智慧財產權，特訂定本要點，並成立保護智慧財產權宣

導及執行小組(以下簡稱本小組)予以推動。

二、本小組設置成員12人，組成如下：

(一)、當然代表:副校長、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圖書館館長、人事主任、通識中心主任、電算中心主任、學生會會長及學生議會議長，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。

(二)、教師代表:依循行政程序將全校非行政職專任教師名單陳校長，由校長圈選乙名合適人選擔任，任期為兩年，連選得連任乙次。

三、本小組之任務：

(一)、規劃並推動有關保護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、規定之宣導活動。

(二)、落實執行檢視校園合法軟體、教科書、影音先碟等使用規範。

(三)、訂定校園電腦網路使用規範，並檢視不當使用之行為。

(四)、訂定違反智慧財產權行為之校規處分及規範。

(五)、各項任務分工內容如附表。

(六)、其他保護校園智慧財產權相關措施。

四、本小組成員均為無給職,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,並得邀請有關單位主

管、教職員工生代表及校外諮詢專業人士等列席。

五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,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附表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分工內容

一、學校保護智慧財產管理組織

- (一)管理單位組織規章(秘書室)。
- (二)管理單位執行成果與會議召開辦理(秘書室、學務處、電算中心)。
- (三)違反智慧財產權行為校規處分及規範訂定(學務處)。
- (四)學生因侵權違反校規規範之處置(學務處)。
- (五)智慧財產權法律諮詢協助窗口(學務處)。

二、學校電腦軟體使用情形(電算中心)

- (一)定期檢視校園合法軟體的使用期限與授權範圍。
- (二)制訂電腦軟體侵權的處理程序與機制。
- (三)公用電腦使用合法授權軟體情形。
- (四)提供師生校園內目前合法授權軟體明細狀況。
- (五)學校在合法軟體推動上所面臨的問題。

三、校園網路相關管理機制(電算中心)

- (一)網路侵權、網路入侵、異常流量等處理方式納入校園網路使用規範。
- (二)制訂網路異常事件發生之處理流程及通報機制。
- (三)異常事件檢討與追蹤情況。
- (四)設立資訊安全人員。
- (五)校園資訊安全監控及資訊安全事件處理機制。
- (六)建立防火牆與制訂相關防火牆政策。
- (七)網路流量異常事件檢討與追蹤處理情況。
- (八)制訂校園伺服器管理辦法。
- (九)定期清查伺服器資訊內容與紀錄、追蹤處理情況。
- (十)校園伺服器之資訊內容所遭遇困難。

四、圖書館管理機制(圖書館)

- (一)制訂合法圖書及影音光碟採購決策機制。
- (二)圖書及影音光碟合法使用機制。
- (三)提供師生圖書館藏書及影音光碟合法使用範圍相關資訊。
- (四)館內公開播放的影音資料公播版。

(五)館內尊重智慧財產權文宣宣導。

五、教科書著作權使用機制

- (一)提供師生著作權法的相關資訊(教務處、學務處、電算中心、人事室)。
- (二)制訂非法影印教科書、講義內容侵權相關規範、學生輔導機制標準作業流程如下附件(教務處、總務處)。
- (三)降低學生影印教科書、講義內容侵權相關規範(教務處、總務處)。
- (四)提供下學期課程大綱與使用的書籍等資訊(教務處)。
- (五)建立行政機制協助教師與書商簽訂”少量”影印之授權協議(教務處、總務處)。
- (六)向學生宣導不使用非法影印教科書(教務處、學務處)。
- (七)校園內提供影印服務之廠商契約，納入應尊重智慧財產權條款及違約時應即解約之規定(總務處)。

六、二手書管理機制(學務處)

- (一)二手教科書流通管道。
- (二)二手教科書交換活動。

七、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

- (一)加強師生法治教育深植保護智慧財產權觀念的具體作法(教務處、學務處、研發處、人事室、各學院)。
- (二)建立宣導網頁並充實網站內容宣導措施(學務處、電算中心)。
- (三)舉辦保護智慧財產權相關活動場次(教務處、學務處、通識中心、電算中心)。
- (四)學校執行保護智慧財產權相關工作之困難協處(秘書室)。